

高等学校网络教育规划教材

合同法教程

HETONGFA JIAOCHENG

主编 郑辉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网络教育规划教材

合同法教程

主 编 郑 辉

副主编 王思锋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1999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国家的相关规定、国际立法等内容,在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对我国的合同法以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全书分为总论、分论两个部分:总论部分在介绍合同与合同法相关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逻辑顺序分为: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释;分论部分主要介绍: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网络教育的教材,也可供其他院校法学专业作为教材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教程/郑辉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1

高等学校网络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2-2706-0

I. 合… II. 郑…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教育: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1568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hp.com

印刷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7 mm×960 mm 1/16

印 张:21.125

字 数:357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前言

我国现行的合同法颁布于1999年3月15日,并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配套的司法解释有两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深入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作为市场交易法之合同制度的重要性便更加凸显,对合同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用之于交易的进行以及交易的安全至关重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开始实施至今已有10年的时间,其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规,在理论界以及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的观点和解释,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施行更是为我国合同制度注入了新的内容,由于上述原因,编写一本新的合同法教材势在必行。

在长期从事“合同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编者以我国现行合同法、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民法通则、物权法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以及相关教材、专著的内容编写了本书。

本书主要面向接受网络教育的学生使用。与在校大学生相比,他们的学习条件更艰苦,学习时间更紧张,学习环境更困难,但他们追求真理的求知欲望和在校大学生是完全一样的。怎样使本书更能适应网络教育大学生的实际水平,方便他们的学习,基于这些思考,编者做了许多创造性的工作,使本书具有下述特点:一是简明化。从节约学生学习时间考虑,教程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对基本理论和主要观点的介绍,对一些人人皆知的知识性问题一般不做过

多阐述,尽量避免冗言赘语。二是条理化。为了方便学生记忆、考试,教程注重内容的条理性,运用逻辑联系,分层表述的方法,尽量将系统的理论分条缕析,进行阐述,使学生对每一个理论观点都有一个清晰的记忆。三是通俗化。在语言使用上力求大众化、通俗化,尽量避免使用生僻词句,在理论阐述上深入浅出,注重用浅显的语言表述深刻的道理。四是各章要点突出。章前设置明确的摘要、难点及引题,章后设置本章小结。五是配有习题集,便于学生巩固知识点、复习、考试使用。

本书由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组织策划,西北大学法学院郑辉副教授任主编,王思锋老师任副主编。各章分工为:第一至九章由郑辉编写,第十至二十四章由王思锋编写。全书由郑辉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外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0月于西安

目 录

总 论 部 分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论	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12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6
本章小结	20
思考题	20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2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22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29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32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9
第五节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	43
本章小结	49
思考题	5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1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的无效	56
第三节 可撤销合同	61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64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责任	69
本章小结	70

思考题	7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7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77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9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保全	84
本章小结	90
思考题	90
第五章 合同的担保	91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91
第二节 保证	94
第三节 定金	102
本章小结	104
思考题	104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6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08
本章小结	114
思考题	114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合同的清偿	116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119
第四节 抵销	123
第五节 提存	125
第六节 免除	128
第七节 混同	130
本章小结	130
思考题	131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32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32
第二节 违约行为	138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141
本章小结	147
思考题	148
第九章 合同的解释	149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49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方法	150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	153
本章小结	154
思考题	154
分 论 部 分	
第十章 买卖合同	157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5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63
第三节 特种买卖	172
本章小结	176
思考题	176
第十一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7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177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181
第三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84
本章小结	185
思考题	186
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	187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87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90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191
本章小结	193
思考题	194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19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95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200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终止	203
本章小结	204
思考题	204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205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05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	207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08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2
本章小结	217
思考题	218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219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1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2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233
本章小结	237
思考题	238
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	239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41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247
本章小结	248
思考题	248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24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4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5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254
本章小结	258
思考题	258
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25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5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6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6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67
本章小结	269
思考题	270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27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7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7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8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83
本章小结	285
思考题	286
第二十章 保管合同	287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87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90
本章小结	293
思考题	293
第二十一章 仓储合同	294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94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296

本章小结.....	299
思考题.....	299
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	300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0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04
第三节 特殊委托.....	307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09
本章小结.....	311
思考题.....	311
第二十三章 行纪合同	312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12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14
本章小结.....	320
思考题.....	320
第二十四章 居间合同	321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21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24
本章小结.....	326
思考题.....	326
参考文献	327

总论部分

本部分是关于对合同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一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论述。具体而言，合同法总论在介绍合同与合同法相关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逻辑顺序分为七个部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最后对合同的解释进行阐述。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论

本章概要：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利用合同进行财产流转或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作为商品交易重要形式的合同几乎无处不在，而作为调整财产流转关系、规制交易行为的合同法尤显重要。本章主要分三节介绍合同与合同法的基本问题。第一节为合同概述，从两大法系对合同的不同界定出发，介绍我国合同的概念、特征以及重要的合同分类；第二节为合同法概述，从合同法的概念和性质着手，介绍合同法的历史发展以及我国合同制度的变迁；第三节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介绍合同法的自由、正义和鼓励交易三大原则。

本章难点：合同的特征，合同分类的标准及意义，我国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合同法的三大原则。

引题：下列哪种情形中，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法律关系？为什么？

- A. 甲拾得乙遗失的一块手表。
- B. 甲邀请乙看球赛，乙因为有事没有前去赴约。
- C. 甲因为放暑假，将一台电脑放到乙家。
- D. 甲鱼塘的鱼跳进乙的鱼塘。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在英语中称为“Contract”，源于罗马法中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有“共同交易”的意思，是反映交易关系的主要形式。在我国历史上自古就有“立契为据”的说法，新中国成立之前，民间以及相关著述多使用“契约”一词。近代，一些学者认为合同与契约的含义并不等同：合同是当

事人具有共同性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即约定去共同完成某一行为，其订约目的具有同向性、一致性，如成立公司、合伙；相反，契约则是当事人从不同立场出发，具有对应性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即约定相互完成某一行为的意思表示，此含义与现代人对合同的理解相同。今天，两种称呼已无本质的区别，在法律上更是不作区分。

关于合同的概念有各种不同的理论，如大陆法系的“合意说”、英美法系的“允诺说”等，我国199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将合同视为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将合同法视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规则，准确界定了合同的概念：“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这一合同定义采用狭义的解释方法与排除法相结合的方式明确界定了我国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除人身关系外，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主体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进行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下面就其概念进行具体的认识。

（一）大陆法系合同的定义

大陆法系合同的定义来源于罗马法，根据罗马法的规定，“合同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法国法学家波蒂埃在其《合同之债（续）》一书中将合同的定义表述为：合同是“由双方当事人互相承诺或由双方之一的一方当事人自行允诺给予对方某物品或允诺做或不做某事的一种契约。”* 后来，《法国民法典》中合同的定义承袭了罗马法的规定，在波蒂埃所作定义的基础上略作改动，该法在1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 这一定义逐渐成为大陆法系民事立法关于合同的经典定义。

（二）英美法系合同的定义

在中世纪的英国法律中，没有明确的合同概念，只有所谓的“诺言之诉”，即当诺言人违背了其诺言时，受诺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诺言。英美法系关于合同定义较为确切的规定见于美国法学会的《美国第二次合同

* 海因·克茨，欧洲合同法，周忠海，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法重述》中：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11)条将合同定义为：“合同指产生于当事人受本法以及任何其他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影响而达成的协议的全部法律债务。”1979年的《布莱克法学辞典》对合同的定义是：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创立为或不为某一特定事情的义务的协议。

从以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合同定义的表述中，我们可以分析得出两者的实质区别：大陆法系强调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依照该合意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英美法系则认为合同是一个或一系列允诺，将合同归结为当事人承担债务的单方意思表示，而忽略了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英美法系的法学者已注意到这一缺陷，纷纷对该定义作出了新的诠释，如特内托在其《合同法》一书中将合同定义为：“产生由法律强制执行或认可的债务的合意”，约翰·怀亚特则认为：“合同就是关于去做或避免去做某件合法的事物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可见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合同的概念呈现日趋融合的趋势。

(三) 我国的合同定义

合同关系范围比较大，包括行政合同、劳动合同、国家间的合同等，而本书所探讨的仅限于民事合同。我国1999年通过的《合同法》第2条将合同的定义界定为：“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这一合同定义采用狭义的解释方法与排除法相结合的方式明确界定了我国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合同；二是一部分物权合同，如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三是并不完全反映债权债务关系，而在于取得共同利益的合同，如合伙合同等。后两类合同虽然区别于债权合同，但仍反映的是平等主体在市场交易和财产流转中的关系，理应受到合同法的规制。另外，考虑到我国法律和立法指导思想未将身份关系的协议列入债权债务的合意，加之身份关系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合意确有自己的特性和规律，因此，采用排除界定式将其排除在合同法之外是合理的。总之，除人身关系外，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主体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进行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

* 李永军. 合同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行为。

二、合同的法律性质

从合同的概念以及《合同法》规定的内容出发，要想从本质上认识合同的概念必须从以下合同的法律性质加以分析。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可以理解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发生民事法律效力的事实，其效力就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而合同关系即可以在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债权债务等关系，而且此种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是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

（二）合同属于人的行为

法律事实以其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分为自然现象（事件）和人的行为，法律上所称的人的行为是指有相应行为能力的人在自己自由意志的支配下所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即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而合同正是当事人在自己的意志支配下所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如果当事人是在违背自己真意的情况下（例如受欺诈、受胁迫等）订立的合同，则会造成合同的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合同属于适法行为

人的行为以其是否具有立法依据可以分为适法行为和非法行为，合同属于适法行为，它是由行为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行为，其法律后果不违背行为人的意愿和法律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违法，那么就会造成该合意的无效，使该合意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这一界定符合“适法行为”的认定。按照《民法通则》第54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实质要件有三个：一是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该行为必须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即目的性；三是该行为必须以